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676

二〇二二年五月·北京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对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对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2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张勇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签到。
-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 （三）宣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对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对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八）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

（九） 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 宣布投票结果、会议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 亿元，同比增长 44.43%；资产总额为 14.96 亿元，同比增长 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7 亿元，同比增长 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11 万元，同比增长 6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8,115.50 万元，同比增长 105.46%。

二、管理层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相对稳定，经营重点主要落实在研发、生产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

1、研发提质增效，渐入产品收获期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公司顺应国家医改大势，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抢仿高难度产品和领先上市的优势品种，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优化产品工艺，优化产品立项布局和结构，不断加快储备产品的研发和上市申报进度，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通过 BD、联合开发等多方式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同时，进一步强化高质量标准原料药的拉动作用，适时合理发展创新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1 个原辅料品种审评通过，登记状态为 A；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

目立项 10 项以上，产品研发进度符合预期。

2、 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产能投放支撑增长

产品质量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坚持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原则，将药品质量从研发阶段抓起，严格控制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推进 GMP 常态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核心产品供货需求，圆满完成生产基地产品生产线的增加及原料车间的扩产改造等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圆满完成了制剂车间、原料车间所有商业化及研发产品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各类验证 400 余项，通过严格规范各项过程控制参数组织生产，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强化安全环保工作责任制，建立了严格的隐患排查体系，完善了隐患排查整改的各项工作制度。

公司着力强化医药工业体系，不断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了符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3 家下属公司获批《药品生产许可证》(Bh)，为公司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将持续满足公司新品的产能需求。

3、 聚焦学术引领作用，助力开拓市场

公司产品均为处方药，在塑造产品价值，深入分析患者就诊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学术推广水平，坚定推进精准营销；持续加强营销市场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全面提升各业务领域的精细化管理，以加速全国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整合营销资源，推进以事业部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深化营销组织变革，设立新产品事业部、商务拓展部。

针对 12V、小儿 13V、多微等重点品种，制定重点市场的差异化销售策略、推广策略；针对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混合糖电解质等潜力品种，通过精细化管理，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充分挖掘潜力品种的市场深度及广度；在学术管理方面，着力推进专家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肠外营养领域高水平的专家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为学术宣传和临床教育提供坚实保障；公司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的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5 个重点新上市产品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的市场准入工

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一）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所有 39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p>14、《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p>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p>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3、《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3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监高薪酬等相关议案。

3、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个人专业意见。

4、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发展战略

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基于目前的研发技术优势，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向围手术期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

研发方面，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研发安全、高效、质量可控的药品为使命，拓展新的差异化赛道，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生产方面，在研发与品种优势的基础上，强化自身工业化平台，实现在研产品产业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结合 MAH 制度，多种方式推动产品商业化。

营销管理方面，持续塑造卓越的商业化能力，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构建合规、专业的市场管理体系，积极寻求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国际化市场机会。

外延发展方面，持续关注大健康领域项目，以股权投资、项目合作、整合等方式扩张公司战略布局。

（二）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在研发及产品线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加强技术积累，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继续深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微量元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氨基酸补充剂、静脉补铁剂及其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加快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布局。具体包括：进一步丰富在复合维生素、电解质、微量元素等优势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开发针对肝病患者、肾病患者、呼吸病患者、心血管病患者、儿童等细分人群的制剂，并向氨基酸等领域扩张，实现相关领域的全覆盖。

医药行业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2022 年，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模式，有效指引研发未来发展重心及方向，加速新药研发进程、仿制药竞争力及研发整体的国际化，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在生产方面，随着公司下属 3 家子公司生产 B 证的获批，未来将实现更多产品的自主报批、生产。不同于公司设立之初，现有鼓励研发及创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采取多样化的生产模式提供了更多的途径：1、拥有 GMP 认证生产线的子公司白医制药自主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新《药品管理法》已经颁布实施，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主提交药品上市申请，并

委托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3、合作方可在协议框架内将合作产品委托白医制药生产。

同时，公司除了依靠内生增长以外，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结合目前已有的对外投资经验，未来在审慎遴选标的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积极开展并购工作，从内生式增长到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二：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本次会议 议案全部 通过

		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

		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3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时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 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地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2 年度工作目标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

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三：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033,622,524.77	715,666,807.59	44.43	740,963,1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1,098.26	58,424,813.30	64.16	55,677,7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54,971.09	39,499,082.63	105.46	36,236,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88,769.46	133,697,656.42	27.67	106,340,781.1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264,112.89	983,209,068.09	8.55	930,052,227.20
总资产	1,495,569,265.97	1,360,062,389.97	9.96	1,304,611,921.7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14	64.2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111.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6.16	增加3.28个百分点	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4.17	增加3.81个百分点	3.9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3%，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46%，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1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五：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911,098.2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69,507.93 元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75,212.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202,655.08 元，扣除报告期内发放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40,185,000.00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234,458.2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91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747,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72%。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拟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63X8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8.90%股权，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10%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 批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64,924.07 万元，净资产 34,793.9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7,306.91 万元，净利润 12,335.11 万元。

（二）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455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21%股权，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79%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502 车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吸入制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6,746.28 万元，净资产 30,497.0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451.88 万元，净利润 1,480.3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议案九：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3,591.90 万元减至人民币 43,547.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3,591.90 万股减至 43,547.40 万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91.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47.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91.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47.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结合董事 2021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估，各位董事均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工作，公司按相关制度向董事支付了相关薪酬。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为 66.56 万元，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 年度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刘彬彬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46
赵艳萍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40
曹磊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40
许晓芳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40
温小泉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8.90
祝锡萍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8.00
潘宣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8.00
邹晓冬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8.00
合计	-		-	66.56

注：1、上述薪酬系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公司董事长张勇、董事刘烽、董事陈仕恭、原董事张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均为内部监事，除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外，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根据相关薪酬制度规定，结合各位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总额为 78.94 万元，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9.67
罗婉	监事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02
王军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3.25
合计	-	-	-	78.94

注：1、上述薪酬系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2021 年，监事罗婉女士因身体原因休病假，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监事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祝锡萍先生、潘宣先生和邹晓冬先生。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和许晓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均不低于全体董事的 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赵艳萍女士：MBA，中国药学会生化与生物技术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1983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得药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美国 BMP 太阳石公司 COO、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协和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磊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晓芳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信息披露等教学与科研工作。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铜陵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2021年4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锡萍先生（已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宣先生（已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已经退休。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晓冬先生（已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斯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3次，我们出席会议情

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和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祝锡萍（已离任）	7	7	0	0	否	3
潘宣（已离任）	7	7	0	0	否	3
邹晓冬（已离任）	7	7	0	0	否	3
赵艳萍	0	0	0	0	否	0
曹磊	0	0	0	0	否	0
许晓芳	0	0	0	0	否	0

注：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和许晓芳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当选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后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3 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请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汇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依据的有关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

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募投项目补流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将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 3,206.1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补流事项有利于资源的

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本次提名程序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于海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于海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一致同意聘任于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对应的薪酬。我们认为：公司支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人数共计 11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02.90 万股。我们对授予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前述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 1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0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十）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十一）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23,00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185,000.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其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十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十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工作，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并由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六）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分属领域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众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形成合力，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倾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祝锡萍、潘宣、邹晓冬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艳萍、曹磊、许晓芳

2022 年 5 月 20 日